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777
9 號、第48054 號、第4807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景瀚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前案
紀錄應更正為「郭景瀚前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案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壙簡字第1358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 至7 行「桃園市○
○區000 巷00號」應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00 巷00
號」；另證據補充「被告郭景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3 罪間，犯意各別，行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查被告有如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3罪，均為累犯，並參照
04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5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
0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
07 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
08 已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
09 案又再犯財產罪質之3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0 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
1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就上開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其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
15 為圖一己私益，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恣意竊
16 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
17 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
18 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對告訴人、被害人其等所造成之損
19 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20 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所竊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核屬其附表一編號二所
25 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呂木麟，本院酌
26 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
27 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於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亦為被告為本案附表一編號一所示
31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邱慧漣，是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雖有
02 竊取如附表一編號三犯行所示之一番賞公仔1 盒，惟經告訴
03 人李宗翰發現後，旋即逃離現場，並於逃逸過程丟棄，告訴
04 人見被告將所竊公仔丟棄後，即無再追緝，業經告訴人供述
05 明確，係被告所竊財物，應已經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7 (三)至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 面，雖為被告為附表
08 一編號一所示犯行所竊取之車輛上懸掛之車牌，然該車牌2
09 面可得註銷，且本身價值不高，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10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1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12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3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16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施懿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告訴人邱慧漣)	郭景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被害人呂木麟)	郭景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告訴人李宗翰)	郭景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腳踏車1台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呂木麟

04 附表三：

05

扣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納智捷汽車1部	已實際由告訴人邱慧漣領回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7779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48054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48074號

11

被 告 郭景瀚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3

(現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郭景瀚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
04 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3
0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113年5月18日晚間8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08 000巷00號前，見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9 客車，車內留有鑰匙，無人看管有機可乘，旋即打開車門以
10 鑰匙發動引擎後，竊取並駕駛該車逃逸。嗣經車主邱慧漣報
11 警後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於翌(19)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
12 市○○區000巷00號前尋獲該車(除車牌2面外均已發還)，經
13 採集該車方向盤及手套殘留微物進行比對，檢測結果DNA-ST
14 R型別與郭景瀚相符而查悉上情。

15 (二)於同年6月5日凌晨2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
16 前，徒手竊取呂木麟停放於路邊，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17 元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逃逸。嗣經呂木麟報警後調閱
18 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19 (三)於同年6月8日晚間9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0 號娃娃機店內，趁店內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娃娃機台上方之
21 一番賞公仔1盒，裝入隨身塑膠袋中，惟旋遭場主李宗翰發
22 現上前追趕，郭景瀚立即逃離現場，並於逃逸過程丟棄所竊
23 取之公仔1盒。嗣經李宗翰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邱慧漣、李宗翰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25 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景瀚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車輛、公仔等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邱慧漣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三	被害人呂木麟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四	告訴人李宗翰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五	證人即被告之工地雇主呂益豐於警詢中之證述	指認犯罪事實(一)竊取車輛者為被告之事實。
六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送鑑案號0000000000號)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取告訴人邱慧漣之車輛等事實。
七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竊取被害人呂木麟之腳踏車等事實。
八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三)竊取公仔後，遭告訴人李宗翰追逐而逃跑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
03 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
04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08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其於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